

學系	法律學系			學系	法律學系			
組別	(法學組)			組別	(司法組)			
志願群組	A			志願群組	A			
系組代碼	A011			系組代碼	A012			
招生名額	3			招生名額	3			
備取名額	6			備取名額	6			
考試項目	筆試	共同科目	(1)國文 (2)英文	第二節 第三節	筆試	共同科目	(1)國文 (2)英文	第二節 第三節
		專門科目	(1)憲法 (2)民法總則	第一節 第四節		專門科目	(1)憲法 (2)民法總則	第一節 第四節
		占總成績比例	100%			占總成績比例	100%	
	書面審查	繳交資料						
		占總成績比例						
		可參加口試名額						
	口試	參加資格						
		口試日期及地點						
		占總成績比例						
		備註	1. 專門科目成績每科各加重100%計算。 2. 報考A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，未選填志願之學系組別不予錄取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志願順序。 3. 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。 4. 入學後不得轉系(含同系轉組)。 5. 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。					
聯絡電話	(02)33668911			聯絡電話	(02)33668911			
網址	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			網址	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			